

合同编号： 01-2025-YZ003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3.28

7C12 01 112C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结果，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费用及缴费时间

1、依据《河价费（2018）64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床位数 700 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每月应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52500.00 元（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月）。

2、乙方应于每个月 5 日前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到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集中收运、处置。

2、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危害的医疗废物。

3、甲方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应设在交通便利无阻碍的地方，便于乙方车辆能直接到达收运。如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表面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5、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6、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室应设专人管理，如实填写医疗废物的种类、科室、产生日期，并标识在医疗废物袋外。

7、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若因此给乙方收运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8、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9、甲方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在当日约定时间内无法按时收运产生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是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提供有偿上门服务，按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3、乙方负责收运装、卸车并应按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及时将甲方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双方协商的收运时间为 48 小时收运一次。如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处置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违规、违法后果。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及时收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条件协商收运时间。

4、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甲方使用。合同期内，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由乙方负责补充。

5、若发现甲方不使用或使用不达到国家标准专用包装袋（物）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若发现甲方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医疗废物所需使用的周转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周转箱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421-2008) 》要求，其外形尺寸是：长*宽*高=600*500*400mm，厚度应不低于 3mm，箱体颜色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每次到甲方废物暂存处收运时，以洁换污。如周转箱非人为因素老化破损由乙方免费增补。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则甲方应折旧予以赔偿。

8、乙方收运的甲方医疗废物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发现甲方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和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责任）。

5、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运甲方医废。

6、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7、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宜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工作。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琳（联系电话：18778881021，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怿光（联系电话：19377831237，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碧桂园8栋）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医废收运信息沟通。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员的通讯方式均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4、甲方向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5、如有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7、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8、本合同空白处手写填写的内容不得涂改，手写填写的内容与本合同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

户 名：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帐 号：624957495389

税 号：12451281499611029D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邮 编：546300



乙方：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28日

电 话：19377831237

传 真：0778-39662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市山谷路支行

户 名：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626274052711

税 号：91451200667036415F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榄树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邮 编：546300

授权委托书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本公司授权 李悺光（公民身份号码：452726199710310037）为我司
委托代理人。

授权权限：仅代表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合同签订完毕止。

委托人：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15/10/15

中标通知书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你方于2025年3月20日所递交的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D3-810009-GXGC）投标文件
已被采购人接受，根据评标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同意你方作为该
项目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信息如下：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西开发区金宜大道 585
号；生产经营地：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榄树村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成交（成交）金额：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持本通知书按本项目招标文件
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
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通知。



2025年3月21日

